建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3年 7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 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 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 4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主旨：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並鼓勵教師運用新科技媒體進行網路教學，並提升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根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維持至少五次面授上課時間。

另外為了順利推動遠距教學在本校的實施，本辦法另訂下列兩種方式的網路教學課程：

一、輔助網路教學課程：每一科目授課時數維持全部面授上課時間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下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校務主任、各院院長、電算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各院級單位代表，暨由電算中心推薦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系所之教師代表若干人。電算中心數位學習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實施、審查及評鑑等事宜。

第四條　本校開授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程序須符合本校另訂之遠距教學課程施行細則之要求後方可開課。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必須使用本校所指定之遠距教學平臺。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均須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課程施行細則之要求，且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每班面授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

第七條　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查。並應保存一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得視需要，於開課前向數位學習組申請協助遠距教學課程內容製作。

第九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遠距教學面授規定：

一 日間部與進修部

遠距教學課程開學第一週課程必須由教師面授，期中考及期末考必須於本校指定之考場舉行；期中考及期末考考前一週課程得由教師面授，另有二週課程由教師選擇面授或即時線上互動教學，其餘所有教學活動一律由網路進行。

二　附設進修學院(校)

遠距教學課程開學第一週、第二週課程必須由教師面授，期中考及期末考必須於本校指定之考場舉行;期中考及期末考考前一週課程得由教師面授，另有一週課程由教師選擇面授或即時線上互動教學，其餘所有教學活動一律由網路進行。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鐘點數計算：教師自願開設完全網路教學課程，製作教材之教師第一年每一學分鐘點費為一般鐘點費之 1.5 倍，輔導教師鐘點費以 0.5 倍計算(教材至少使用兩年)。若為多班制者(十二班以上)開設完全網路教學課程，製作教材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以十二萬元給付，輔導教師鐘點費以 0.5 倍計算。正規學位班次及學分班次修課人數上限比照一般課程標準，推廣課程依人數比例鐘點費另計。

第十二條 本校得透過與國內(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方式以個案方式送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唯其規範及學分數不可違反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中的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